

证券代码：873863

证券简称：康晋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H股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保障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

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九)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3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邮件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 监事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项提案。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六条** 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召开方式；
- （二） 会议通知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五） 会议议程；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八）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冲突的或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少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